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

地址：宜蘭市泰山路65號
電話：03-9357201分機2107
傳真：03-9364724
電子信箱：
承辦人：謝月英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1081084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辦理廢止及撤銷徵收作業，函詢被繼承人之土地生前經徵收完竣而於死亡後廢止或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其繼承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相關遺產稅申報及核課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2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80028026號函。
- 二、按「被繼承人之土地生前經徵收完竣，如於死亡後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該土地應免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被繼承人死亡時，該等土地因被徵收，已非其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應免補徵遺產稅。」為財政部85年9月12日台財稅第850485593號函所明釋。旨揭土地既被徵收，因已非被繼承人遺產，故以廢止或撤銷方式回復所有權，均免補徵遺產稅，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之適用。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

